

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

浙江省第三届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线上比赛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义乌市教育局：

浙江省第二届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线上比赛，是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教办体〔2021〕93 号）精神，将于 2021 年 12 月下旬举行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- 1、各地市报名表于 11 月 20 日前发至邮箱 76323960@qq.com
- 2、各参赛单位网上报名链接(<http://bsgl.tjydh.net/ggptts>)，并上传参赛视频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:00 前
- 3、审核时间:2021 年 12 月 21-25 日（成绩评审）
- 4、成绩公布时间:2020 年 12 月 26 日（并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对部分获奖视频进行播出）

二、视频上传方法及要求

- 1、视频要求：上传的参赛视频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（1）拍摄方法：横拍
 - （2）视频格式：MP4、3GP 格式（建议手机拍摄可）
 - （3）视频大小：大小不限
 - （4）视频清晰度：480P、720P（建议手机拍摄即可）
 - （5）视频拍摄背景要求：背景需有浙江省第三届跳绳锦标赛***赛场字样的背景横幅或者桁架喷绘。

(6) 计数项目根据提供的统一口令及视频示范进行录制，具体样式在宁波市甬体跳绳俱乐部跳绳管理系统内下载

(<http://bsgl.tjydh.net/ggptts> 规程文档下载)。视频不允许进行后期剪辑、合成、加速等处理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者需保证参赛视频中参赛人员为本人，且仅能参赛者本人出境，若被发现视频造假，则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者上传的视频中，不得含有：

a. 违反国家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统一、社会稳定、公序良俗、社会公德以及侮辱、诽谤、淫秽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、暴力的内容；

b. 侵害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；

c. 涉及他人隐私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；

d. 骚扰、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；

e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公序良俗、社会公德内容的信息。

(7) 参赛者上传的视频发布后，即被视为允许赛事主办方及赛事主办方指定媒体使用和推荐该视频。

(8) 参赛者将对其上传行为导致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(9) 一旦发现参赛者上传的视频中含有上述 3) 条中所述内容，赛事主办方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删除该视频。

2、在报名系统内可以直接点上传菜单直接上传，上传后进行重命名姓名+项目即可。系统只适合电脑版。

三、团体积分赛（使用天天跳绳 APP）：

1、参赛单位的在籍在校学生均可参加，运动员每天单摇跳绳满 500 个可积 1 分，累计 30 分即视为完赛；小学生每天最多积分 2 分，中学生每天最多积 3 分。比赛周期为 24 天，从 12 月 1 日-12 月 24 日止。最终按参赛学校前 100 名参赛学生的积分多少排定名次，若积

分相等则看完成积分的用时。若再一样则看本队第 100 名完成积分所用的时间。



2、 具体操作流程扫描添加专属客服咨询，APP 平台在比赛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，可在浙江省比赛专区的客服入口进行在线客服咨询（10:00-19:00），或拨打客服电话：021-64180023（8:00-21:00）。

四、器材要求；

本次计数赛采用兰威 IPT808 智能计数跳绳，已由当地教育局确认参赛的单位（2021 年新增参赛单位）请联系组委会领取 2 根比赛用绳。联系电话：13355840979（微信同号）

